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信用合作社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附表一)

(二)資本結構。(附表二)

二、信用風險：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

(二)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附表四)

三、作業風險：

(一)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

(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六)

四、市場風險：

(一)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八)

五、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六、流動性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二)流動性風險暴險。(附表十一)

【表一】

資 本 適 足 率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5,385,968	5,152,645
第二類資本	1,057,647	1,032,333
(A) 自有資本合計數	6,443,615	6,184,978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44,254,688	42,262,973
作業風險	1,396,313	1,249,963
市場風險	438	425
(B) 風險性資產總額	45,651,439	43,513,361
資本適足率(%)=(A)/(B)	14.11%	14.21%

【表二】

資 本 結 構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類資本：		
股 金	1, 176, 728	1, 183, 261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1, 782	101, 644
法定盈餘公積	3, 253, 255	3, 116, 613
特別盈餘公積	485, 694	415, 694
累積盈餘	368, 509	335, 43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0	0
減：商譽	0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A)	5, 385, 968	5, 152, 645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72, 875	379, 633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84, 772	652, 70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B)	1, 057, 647	1, 032, 333
自有資本合計 = (A)+(B)	6, 443, 615	6, 184, 978

【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4 年度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2. 本社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考核機制，有效量化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社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有關部室主管組成，負責監控風險管理之相關事項。 2. 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3.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各項業務不定期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供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作為執行風險控管之參考。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季將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報告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2. 辦理授信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之擔保品，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機制執行風險抵減之監控作業。

【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 險 類 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主權國家	5,119,66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657,683	5,338,04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722,402	3,722,402
零售債權	21,469,000	18,190,932
住宅用不動產	31,995,535	14,397,991
權益證券投資	556,397	1,649,691
其他資產	1,028,580	955,627
合計	90,549,260	44,254,688

註 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4 年度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各項適當對策，維護作業安全，以減少作業風險損失。 2. 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內、外部環境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序進行衡量，定期監控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有關部室主管組成，並參與各項業務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2. 稽核室將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列入查核範圍，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業務。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每季將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報告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2. 定期將遵守法令自評結果、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報告、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理監事會報告。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訂定各項作業規定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建立損失事件通報機制，及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室查核工作，以防範、降低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採以保險、委外移轉或沖抵損失。

【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 業 毛 利	應 計 提 資 本
111年度	858,736	
112年度	940,383	
113年度	993,511	
合 計	2,792,630	111,705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

【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4 年度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遵循法令規定訂定投資辦法，定期評估各投資項目，以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執行之監控情形報告理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分析市場風險部位，隨時注意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平時對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形注意監控。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適時調整，並報告理事會。

【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5
合計	35

【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 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 行 簿	0	0	0
交 易 簿	0	0	0
合 計	0	0	0

【表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依「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信用合作社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訂定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偵測經營重大風險作業要點」透過每日監控各項流動性指標,維持全社適當的流動性,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支應負債到期及資產增加之需求,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2.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本社風險管理之規劃及政策執行之督導事項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 3. 企劃室為風險控管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控管機制。 4. 會計室負責製作相關報表陳報理事主席、總經理。 5. 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作為執行流動性風險控管之參考。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社依「偵測經營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定期監控包含存放比、存款流失率、流動準備比率、期距缺口占資產比率等限額指標。會計室每月編製流動性管理報表,藉以檢視全社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率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 2. 當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達到警示值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會議,總經理主持,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依會議核定後之因應措施執行,以彌平資金缺口。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經營危機,本社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以維持本社正常營運。

【表十一】

流動性風險暴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719,296	6,280,946	8,398,265	9,613,309	19,382,695	47,044,0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065,084	9,350,439	12,754,337	18,639,357	30,496,606	28,824,345
期距缺口	-9,345,788	-3,069,493	-4,356,072	-9,026,048	-11,113,911	18,219,736